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月19日(第719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671号
胡品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上新屋2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06142X)本院受理原告林锦亮诉被告王勇军、应巧莉、林卫仁、胡品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勇军、应巧莉归还原告林锦亮借款1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林卫仁、胡品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20元,由被告王勇军、应巧莉负担,被告林卫仁、胡品娟连带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673号
胡品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上新屋2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06142X)本院受理原告林锦亮诉被告林卫仁、胡品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卫仁、胡品娟归还原告林锦亮借款48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7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55元,由被告林卫仁、胡品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832号
王中俊(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东路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3251437);吴慧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东路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1181020)本院受理原告陈新喜、应梅朝诉被告王中俊、吴慧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中俊、吴慧娟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新喜、应梅朝借款人民币138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78.4万元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60万元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均从2014年4月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中俊、吴慧娟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273号
程群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193637);胡济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6296923)本院受理原告林小东诉被告程群峰、胡济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群峰、胡济美归还原告借款798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2%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80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2206元,由被告程群峰、胡济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33号
王孟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圳路245幢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7181420)本院受理原告王勇刚诉被告王孟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孟燕归还原告王勇刚担保代偿款1676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3年9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00元,公告费200元,合计22200元,由被告王孟燕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41号
俞文虎、吕冬群(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青山口村下店12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2185116、330123197207092925)本院受理原告陈文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商初字第2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

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738号
王中俊(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东路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3251437);吴慧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东路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1181020)本院受理原告柴文毅诉被告王中俊、吴慧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中俊、吴慧娟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柴文毅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中俊、吴慧娟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820号
池龙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田宅村3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1071418);赵赛妃(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田宅村3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2240827)本院受理原告周恩诉被告池龙军、赵赛妃、池金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池龙军、赵赛妃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周恩借款人民币23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9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池金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池龙军、赵赛妃负担,由被告池金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69号
方建设(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下城塘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502145716)本院受理原告韦建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商初字第2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支付原告韦建跃水泥款122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69号
王龚略(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10428191);谢宏斌(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前新屋村夏作6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5071712);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龚略、谢宏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龚略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8687.0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6月16日起按月利率14.62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王龚略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60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谢宏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6元,由被告王龚略负担,由被告谢宏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94号
王龚略(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10428191);谢宏斌(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前新屋村夏作6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5071712);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龚略、谢宏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龚略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8687.0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6月16日起按月利率14.62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王龚略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60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谢宏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6元,由被告王龚略负担,由被告谢宏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94号
王龚略(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10428191);谢宏斌(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前新屋村夏作6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5071712);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龚略、谢宏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龚略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8687.0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6月16日起按月利率14.62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王龚略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60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谢宏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6元,由被告王龚略负担,由被告谢宏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举办2016永康市春联书法作品展的公告

为丰富我市群众元宵期间文化生活,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我市楹联书法爱好者的创作水平,市文广新局和市文联拟举办2016永康市春联书法作品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永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永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二、作品内容
凡是反映我国传统文化的春联均可,尤其欢迎反映我市建设新成就、社会新风尚的作品。作品形式符合楹联创作艺术规律。
- 三、作品尺寸和其他要求
1、作品高度不超过6尺;
2、纸质用红色宣纸;

- 3、征集作品统一由作者进行装裱,每位作者一副作品;
- 4、届时将评出入展作品若干,入展作品每副给予200元奖励;
- 5、入展作品将于元宵节期间进行展览,展览结束后作品退回作者本人。
- 四、截稿及送稿方式
1、截稿日期:2016年2月5日
2、送稿方式:
征集作品直接送至永康市文广新局文化艺术科 联系人:王黎真
联系电话:87101593 18757919969 526940

永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永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6年1月19日

芝英镇全域化保洁招标公告

永康市芝英镇除集镇外的52个村的卫生保洁向社会公开招标,共设五大区块分别投标,总承包款600万元。报名时,需带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要求:
1、具有专业保洁公司资质;
2、在永康乡镇有一年以上的保洁承包期,且承包额达到50万元;
3、应配备必须的保洁机械。

报名时间:2016年1月20日-21日
地点:芝英镇三楼农办
联系电话:89268279 718285
630312 吕女士
芝英镇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8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第五期一通五化工程施工监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道路硬化12565平方米、雨、污水管铺设6533米、绿化及拆除化粪池等。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一弄、二弄、六弄区块。

三、招标控制价:3855680元。

四、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五、报名时间:2016年1月21日至1月22日下午16:00时止。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城南南路535号一楼
七、联系电话:0579-87180777 13605892368(陈先生)
八、报名时需带材料:
1、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原件)。
报名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上所有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6年1月18日

永一医多层停车库车辆智能引导工程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约99万元。欢迎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于1月21日至1月22日16时前来永康市国际会展中心6613室报名。

详询:0579-86515520 18868525995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6年1月19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旱改水项目,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平整土地146.07亩,新建灌排渠道,新建蓄水池,机耕桥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
三、工程预算:868.17万元,分两个标段。
四、资质要求:
具有金华市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由具备贰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2016年1月27日8:30-17:30夏溪264线41#杆后线路停电,停电范围:西朱村2#、朱笑仁、西朱新村1#、移动群升基站、西朱1#变、广大电器、三博、杨溪指挥部、韩川工贸、石油公司、三博电器、长城铸造厂等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1月18日